

#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 关于2026年1月8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8日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4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98-6300389

通讯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27号双创中心B栋二楼B207室

邮编：843900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序号	1	项目名称	新疆发团印装公司建设项目(重报新批)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木克达山工业园远和宾交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新疆发团印装有限公司 新农集团彩包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新疆碧保有司 蓝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2144m <sup>2</sup> ,利用现有的空厂房建设4条纸箱印刷生产线;在厂房内南侧设办公室5间;在厂房内北侧设休息室1间;在厂房内西侧隔出成品存放区。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0.53%。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印刷废气和制胶废气,在印刷设备上方形和制胶设备上方形分别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厂房四周有窗户通风,物料加盖密闭存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中表A.1相关限值。 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印刷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絮凝沉淀+过滤+脱色+提升过滤)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达坂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经建筑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后,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及废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公众参与情况	
----	---	------	--------------------	------	----------------------------	------	--------------------------	----------	--------------------	------	---	---------------------------	--	--------	--